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9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提升師資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令頒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七)點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103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始具備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內容包含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之參訪、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教學實務活動。
- 第四條 實地學習實施場域選訂原則如下：  
(一)以中等學校為原則，並以師培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為優先。  
(二)學生不可申請於目前在職之學校進行實習；倘因課程等因素需至其任教學校實地學習，其採計與否與採計規定由授課教師或師培中心相關會議認定之。
- 第五條 實地學習各分項內容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中所規劃之實地學習，至少16小時。  
(二)本中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實地學習，至少10小時。  
(三)本中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至少14小時。  
(四)師資生自行規劃並經中心認可之中等學校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教學活動，至少14小時。

第 六 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實地學習時數認證時，需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認證手冊」，繳交實地學習報告1份，並取得授課教師及實地學習機構人員簽名，始可申請採認該實地學習時數。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以認證方式，由本中心統籌認證、採計。師資生應於實地學習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文件，交由本中心核章登錄。

第 七 條 實地學習認證手冊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需檢附所有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補發，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採認。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